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<技术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渝次

杜美杰

张文亮

2020年1月7日